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吳益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益任於民國112年0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16,8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5,270元為本金；1,43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益任於民國112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2月01日止累計283,6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7,869元為
08 本金；5,47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吳益任於民國111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2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2月01日止累計354,5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4,279元為
20 本金；10,027元為利息；25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23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5270 元	吳益任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77869 元	吳益任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44279 元	吳益任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